
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XJCG2021202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章)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XJCG2021202

项目名称：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包号： 1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信息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0	50	10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一	价格	10 分		
技术部分 (40分)	<p>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 = \text{满 10 分}$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报价价格}) \times 10$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非常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区域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详细、合理，优：5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比较清晰明了，区域描述详细、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尚清晰，良：3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一般：2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较差，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够合理，差：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的现场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现场安全管理方案清晰、可行性高、合理，得 5 分；</p> <p>2)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清晰、详细、可行性一般，2 分；</p> <p>4) 方案不清晰、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较完善，较详细清晰的，得3分；</p>	5

	<p>(3)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不够完善，一般详细清晰的，得2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不完善，不详细清晰的，得1分；</p> <p>(4) 无方案：0分。</p> <p>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及运行制度的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工会组织相关成立证明文件和运行制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好，质量保障措施强，得5分；</p> <p>2、服务承诺较好，质量保障措施较强，得3分；</p> <p>3、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p> <p>4、服务承诺差，质量保障措施差，得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交接计划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制定的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交接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项目交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项目交接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4、项目交接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智慧环卫管理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p> <p>(2)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p> <p>(3)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差，可行性差或无方案得0分。</p>	5
应急方案	<p>1、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详细、先进、可操作性强，实施经验丰富，得 3分；</p> <p>良：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好，实施经验较好，得 2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得1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p>	5

		<p>不具有实施经验，或无相关描述的，得0.5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曾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大灾害、应急抢险相关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行业企业资质等级一级（或A级）证书得3分，二级（或B级）得2分，三级（或C级）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6
	企业荣誉	<p>1、投标人承接的环卫服务项目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环卫保洁项目”荣誉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安全生产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得1分。</p> <p>（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2
	经营许可	<p>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2分。</p> <p>（提供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管理体系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p>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清扫保洁类，或垃圾清运类，或绿化养护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p> <p>2、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p> <p>（以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10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前同时获得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客户评价意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情况	1、投标人参与过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相关活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2、投标人参与过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活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县（区）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综合素质	1、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证书； ②具有清洁项目高级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高级）证书 ④具有行政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具有区级（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2、本项目拟投入的垃圾收集作业人员具有“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同一人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环卫保洁类的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②具有区级（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先进工作者”或“优秀城市美容师”等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人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可行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原件的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所有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的递交截止时间同为投标截止时间，迟交的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将被拒绝。

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评委评分总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评委人数-2）

商务部分得分=评委评分总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报价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 中标候选人确定标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 1 名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上述因素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为质疑投诉其中标资格被否决、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

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由

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9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附件一 评审细则.....	97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函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1202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7931756.18

最高限价（如有）：17931756.18

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项目内容	社区	分项预算金额 (1年)	分项预算金额(3年)	总预算金额 (3年)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上柏社区	2644142.43 元	7932427.29 元	17931756.18 元
	下柏社区	3333109.63 元	9999328.89 元	

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 月 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2座（二）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二) 发布公告媒介：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

(三)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的注意事项：①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本项目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环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②投标人要切实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进入交易场所须按照要求做好口罩佩戴等防护措施并配合进行防疫检查，否则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四) 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或商

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gdxjzb@163.com 或传真至 0757-86322820），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陆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黄家添

联系电话：0757-86438988

传 真：\

邮 编：528200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436623

传 真：\

邮 编：528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
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 真：0757-86220661

邮 编：5282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注：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内容。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包括的费用：服务费、服务人员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保险、全勤补助、节假日补助、加班费、高温费补助、年终奖励金、劳保用品等）、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桶、设备车辆、接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智慧城市管理精细化系统”费用、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招标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接受。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与招标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二) 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2、服务地点：招标人（甲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招标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方式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按每月核定的服务费金额按月度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2、服务费的核定方法：

(1)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合同按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和检查考核扣减款确定当月的服务费。

(2) 季度核定的服务费= Σ 每月核定服务费（三个月）

3、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每季度服务费由招标人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30号前（以拨款到账为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

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扣罚要求

1、根据狮府办〔2021〕40号的要求，政府将对各村居的年度绿化保洁服务按相应比例进行年度补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获得全额补助作为目标提供服务。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并得出考核结果后，如政府考核招标人未获得全额补助的，被扣减的补助款额将按相应比例向中标人从下一季度应付款项中划扣。（例：第一季度考核未达标的，在第二季度款项中扣罚，以此类推。）

2、第三年度的第四季度应付款项在得出考核结果后，招标人按上述扣罚要求向中标人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划拨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招标人确认后60天内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

2、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含工伤意外保险证明材料）。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上柏社区：

(一) 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部分：

- 1) 道路、人行道、公园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每天11个小时保洁。
- 2) 休闲区、广场、停车区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四级，每天11个小时保洁。
- 3) 篮球场、停车场、地堂、空地人工清扫保洁(每周一扫)，平时做好巡回保洁。
- 4) 四小园养护与保洁（保洁时长11小时），园内硬底化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绿地养护四级，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 5) 公共空间人工保洁，公共空间巡回保洁，保洁区内无废弃物等垃圾，定期整理公共空间内的杂草。
- 6) 垃圾房（含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综合体保洁与管理，11小时保洁，保持垃圾房、容器内外体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非专人管理公厕，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电费由村委会负责，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 7) 农村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11小时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电费由村委各经济社负责，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厕内外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 8) 鱼塘垃圾打捞，每天清除鱼塘漂浮垃圾（含死鱼）、水生植物、杂草及塘基周边垃圾、杂草。
- 9)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每天一洗，随满随倒)，清除垃圾，冲洗，定期消毒，果皮箱损坏更换。
- 10)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240L）(每天一洗两倒)，服务期内由中标单位配置垃圾桶使用，清除垃圾，冲洗，定期消毒。
- 11)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660L）(每天一洗两倒)，服务期内由中标单位配置垃圾桶使用，清除垃圾，冲洗，定期消毒。
- 12) 检查井盖的维护、管理与日常巡查，雨水口井盖、井座损坏、缺失、失窃等负责更换、补缺。
- 13) 日常巡查检查井、雨水口，定期清理井内淤泥和杂物，保持管道疏通。
- 14) 村居垃圾运输，密闭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生活垃圾，运距8km。

-
- 15) 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垃圾种类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
 - 16) 清理牛皮癣专项巡查及治理、配置专人专门负责保洁区域内的牛皮癣清理。
 - 17)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大件垃圾含家私、床垫等。
 - 18) 应急工作。
 - 19) 垃圾分类由中标人配合政府开张工作。

2、绿化养护部分：

- 1) 绿化足球场养护与保洁，足球场保洁，保洁区内无垃圾。绿地定期修剪、除杂草、清运垃圾等。
 - 2) 行道树养护，行道树四级养护。
-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实际服务范围面积增加不超过10%的，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下柏社区：

1、环卫保洁部分：

1本项目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环卫保洁部分：

- 1) 村路、巷道、街道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每天保洁11个小时。
- 2) 工业区道路、街道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四级，每天保洁11个小时。
- 3) 空闲地、停车场人工清扫保洁（每周一扫），平时做好巡回保洁。
- 4) 农村公厕管理维护（24小时免费开放，11小时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每天不少于两次保洁，每年抽粪不少于2次，电费由村小组负责，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 5) 鱼塘垃圾打捞，每天清除鱼塘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杂草及塘基周边垃圾、杂草。
- 6)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50L）（每天一洗两倒），清除垃圾，冲洗，定期消毒，垃圾桶损坏更换。
- 7)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660L）（每天一洗两倒），服务期内由中标单位配置垃圾桶，清除垃圾，冲洗，定期消毒。
- 8) 检查井盖的维护、管理与日常巡查，雨水口井盖、井座损坏、缺失、失窃等负责更换、补缺。
- 9) 村居垃圾运输，密闭式自压自卸汽车运输生活垃圾，运距8km。

-
- 10) 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垃圾种类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
- 11) 清理牛皮癣专项巡查及治理、配置1人专门负责保洁区域内的牛皮癣清理；
- 12)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大件垃圾含家私、床垫等。
- 13) 应急工作。
- 14) 垃圾分类由中标人配合政府开展工作

2、绿化养护部分：

- 1) 行道树养护，行道树四级养护。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实际服务范围面积增加不超过10%的，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二) 配置要求：

上柏社区：

1、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要求：（除人员不少于40人外，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项目主管1人、现场质量管理人员1人，资料员1人，合计不少于43人。）

序号	人员数量（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数量）	要求	备注
1	保洁人员 ≥ 40 人（含司机和保洁人员）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保洁。	不含管理人员

2、车辆及设备投入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垃圾运输车	1辆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	行驶证记载3年以内，中标后提供样版给招标人招标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3、环卫工人数量配置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垃圾车司机、跟车、办公室人员、杂工。

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发放工资时，必须按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发放。（基本工资不包括节假日补贴、年终奖励金、加班费、高温费等。）

4、为确保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全部配齐，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自有车辆安装 GPS 动态监控系统，并预留两个以上端口以便与招标人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招标人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够储存 3 个月以上的动态监测信息，并允许招标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并保证该系统能不间断有效工作，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有的 GPS 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招标人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要求，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各种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必须整洁、证件齐全，车身需印有招标指定统一的品牌形象的相关标识。, 并按上级或镇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印上卫生宣传的字句，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日后如垃圾量增加的，中标人需按实际增加清运车辆。

5、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若发现中标人有违反该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下柏社区：

1、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要求：（除人员、绿化工不少于51人外，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项目主管1人、现场质量管理人员1人、资料员1人，合计不少于54人。）

序号	人员数量（人员配置不低于以下数量）	要求	备注
1	人员 $\geqslant 50$ 人（含司机和保洁人员）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保洁。	不含管理人 员
2	绿化工 $\geqslant 1$ 人		

2、车辆及设备投入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垃圾运输车	1辆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	行驶证记载3年以内，中标后提供样版给招标人。招标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	-------	----	-------------	--

3、环卫工人数量配置要求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垃圾车司机、跟车、办公室人员、杂工。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发放工资时，必须按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发放。（基本工资不包括节假日补贴、年终奖励金、加班费、高温费等。）

4、为确保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全部配齐，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自有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系统，并预留两个以上端口以便与招标人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招标人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够储存3个月以上的动态监测信息，并允许招标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并保证该系统能不间断有效工作，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有的GPS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招标人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要求，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各种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必须整洁、证件齐全，车身需印有招标指定统一的品牌形象的相关标识。，并按上级或镇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印上卫生宣传的字句，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日后如垃圾量增加的，中标人需按实际增加清运车辆。

5、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若发现中标人有违反该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要求

上柏、下柏社区：

- 1、按南海区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执行，如标准修改，则按最新修订的考评标准执行。
- 2、按《附件1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 3、以上两标准如有不一致处，按《附件1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一) 公厕	1、现村居所有公厕（详见采购项目清单），如有错漏，以实际数量为准， 日后居委会新增加的公厕由中标人负责清洁、维修，合同期内不增加服务费；
--------	---

	<p>2、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明显（含人员、架构、制度等内容）；</p> <p>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新安装的水龙头和冲水器必须符合创文要求；</p> <p>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p> <p>5、非专人管理公厕，要求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p> <p>6、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整洁；</p> <p>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p> <p>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9、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p> <p>10、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保洁器具需放到工具房，正常情况下公厕内不能见有保洁器具。特殊情况没有工具房的，请设置保洁工具摆放区域并设置工具摆放区标示牌；</p> <p>11、每月不少于2次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p> <p>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保洁良好；</p> <p>13、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抽粪数据；</p> <p>14、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p>15、公厕维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抽粪费费用。水表由招标人负责报装，公厕水费由中标人支付。</p>
(二) 人力清扫及保洁	<p>1、村居每天两扫，时间为早上7:30前完成所有范围（含绿化带）的第一遍清扫，下午16:30前完成所有范围（含绿化带）的第二遍清扫，7:30至17:30为巡回保洁时间必须有环卫工人在服务范围内巡查，随时清扫新增垃圾；</p> <p>2、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偷倒、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p> <p>3、配置专人专门负责，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牛皮癣清除工作；如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突击清理任务，必须对该任务及时进行清理，并向采购人提交任务完成的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p> <p>4、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业（遇雷</p>

	<p>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p> <p>5、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p> <p>6、行道树的树穴、村内绿化花基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花基内的杂草、垃圾；</p> <p>7、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招标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p> <p>8、由于现时仍然有村民自行种植蔬菜、瓜果等，蔬菜、瓜果采摘后，会留下部分植物垃圾，中标人负责清运所有蔬菜垃圾；</p> <p>9、在承包工作区域内要求无乱张贴、乱写、乱画现象；</p> <p>10、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三) 行道树养护	<p>1、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规定；</p> <p>2、行道树立地花基完好，树穴整洁美观，无积水；</p> <p>3、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的，须及时扶正；</p> <p>4、出现死亡或缺株的，要及时补植；</p> <p>5、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其中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其余内容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6、对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进行维护、清理场地、清运垃圾。</p> <p>7、养护等级：四级</p>
(四) 绿地养护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养护等级为四级。
(五) 果皮箱、垃圾箱保洁与维护	<p>1、服务范围内所有果皮箱、垃圾箱实行一天一洗两倒，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p> <p>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p> <p>3、果皮箱、垃圾箱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p>

	<p>4、果皮箱、垃圾箱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完好率不低于 95%，不能东倒西歪；</p> <p>5、果皮箱、垃圾箱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p> <p>6、招标人将设置的果皮箱、垃圾箱移交中标人管理，因损坏、被盗的果皮箱、垃圾箱，维修、更换、补充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六) 鱼塘保洁（水体护理与清理）	<p>1、鱼塘漂浮物及塘基周边清洁。</p> <p>2、作业次数：每月清理 30 次。</p> <p>3、彻底清除岸边滩涂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杂草、杂树。</p> <p>4、彻底打捞漂浮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漂浮植物。</p>
(七) 垃圾收集	<p>1、中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绿化垃圾的分类及收集、大件垃圾（家具、床垫）的破碎，各类垃圾需单独收集，不得混合收集。垃圾桶、垃圾箱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每天不少于 2 次（完成时间：上午 11:30 前，下午 17:00 前）。</p> <p>2、承包区域内发现偷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余泥垃圾及其他垃圾的，中标人须在 1 天内清理干净，清运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密闭运输，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车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后板。</p> <p>4、严禁乱倾倒垃圾，如因违规偷倒垃圾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扣车）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p> <p>5、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p> <p>6、垃圾车每天一洗，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车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p>
(八)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	对垃圾桶（660L）进行每天一洗两倒，每天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点、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
(九) 收水口、井盖、井座维护及管	<p>1、负责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对损坏井盖及遗失要及时更换或补换。</p> <p>2、每天安排人员对道路上的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井盖丢失、破</p>

理	<p>损等排水问题，必须在 30 分钟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完善，并做好记录；</p>
	<p>3、对井盖设施的维护，要求所更换的井盖，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需要更改材质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改，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可用厚度 12mm 以上的钢板代替；</p>
	<p>4、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月清理一次，保证排水功能正常；</p>
	<p>5、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的问题，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p>
	<p>6、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p>
(十) 安全生产	<p>1、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资料、台账须在每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报招标人备案。</p>
	<p>2、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p>
	<p>3、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p>
	<p>4、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落实好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p>
	<p>5、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p>
	<p>6、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p>
	<p>7、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p>
	<p>8、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p>
	<p>9、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p>
	<p>10、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p>
	<p>11、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p>
	<p>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24 小时内上报。</p>
(十一) 垃圾 收集站维护	<p>1、社区公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及分类垃圾临时存放点(垃圾房)的保洁和清洗工作，保洁时间 7:00-17:00，每天清洗一次。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生活垃圾；</p>

	<p>2、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p> <p>3、站场整体清洁干净，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p> <p>4、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p> <p>5、不得存放废旧物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p> <p>6、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p> <p>7、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p> <p>8、负责站内厕所管理，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负责抽粪费用；</p> <p>9、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每月不少于2次的四害防治。并做好资料记录；</p> <p>10、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p> <p>11、在生产碾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p> <p>12、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p> <p>13、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p> <p>14、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p> <p>15、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水、电、抽粪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p> <p>16、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p>
(十二) 垃圾房(点)保洁	<p>1、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p> <p>2、垃圾房(点)周围需无积水、地面无污迹，要保持清洁；</p> <p>3、负责管理维护垃圾房(点)设施的完好；</p>
(十三)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p>1、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招标人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2、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p> <p>3、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p> <p>①社区的城区及市政道路：负责所有生活垃圾、无人认领的工业垃圾、无人认领的装修垃圾、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等的所有卫生死角的清运（生活垃圾指引：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指引：指乱倒在公共道路、街巷、停车场等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p>

<p>②市政道路两旁闲置空地及其他闲置空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市政道路与闲置空地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p>
<p>4、招标人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在要求时限内处理回复；积极配合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p>
<p>5、中标人必须成立由 6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在签订合同后报送名单给招标人备案；</p>
<p>6、中标人必须成立由 6 名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在签订合同后报送名单给招标人备案；</p>
<p>7、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p>
<p>8、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招标人备案；</p>
<p>9、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p>
<p>10、中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p>
<p>11、中标人要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p>
<p>12、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招标人备案；</p>
<p>13、招标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p>
<p>14、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p>
<p>15、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p>

	维修由中标人负责；
	16、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负责公厕指示牌、门、窗、镜、灯具、便器、水阀、水管等易损件的维修和更换的费用；
	17、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8、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招标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19、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招标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招标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
	20、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21、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2、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招标人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3、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4、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5、中标人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招标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6、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27、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使用招标指定统一的品牌形象的相关标识。

（四）结算方式

-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2、本项目以中标总价为总承包价和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维护管养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招标工作量包含的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
- 3、招标人因政策、新建移交、改造、就近原则等原因要增减本项目的养护内容时，中标

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与相关主管职能部门办理确认手续。新增减的管养项目按下列综合单价标准执行：（增加工作量所需费用必须在本项目中标价的 10%以内）

(1) 作业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作业项目综合单价=投标分项预算审核单价×中标下浮率；

(2) 投标分项报价中无单价的新增项目，可由招标人重新核算，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 作业量增减遵循以下的计算方法和原则：

作业量增减费用=作业量增减的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工作量×执行时限

4、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管理地段的面积等以工作量清单为准，对招标人在招标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间招标人不再作出调整。在中标承包的区域范围与其他标段或其他路段的区域范围界定有争议时，由招标人确定。

5、在服务期内，人员社保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必须为服务人员调整，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双方的职责和违约责任

1、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要求，监督指导和验收中标人的工作。

(2) 招标人每月组织一次全面质量检查，日常派监督人员对各个作业层面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执行招标人的验收标准、监督评分及扣罚办法。

(3) 承包服务期间，有权对中标人员工工资等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保洁人员，确保保洁质量。

(2) 中标人保洁所需的保洁工具、车辆、设备及环卫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购买，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原则上按足够人员数量配置，如由于机械化清扫确实需要减员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要保证环卫保洁质量不能下降。

(4) 考虑到聘请的员工身体安全问题，要求中标人聘请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招聘员工及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以保证生产安全。

(5) 购买员工社保和医保的义务；

(6) 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

(7) 合同期满的，中标人须做好下列工作：

-
- 1) 已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包括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2)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环卫管理工作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 3) 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收回经营权时，为保障环卫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的，中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8) 如接受上级的各项检（复）查、验收以及各项创建工作，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工人加班费由中标人承担（如超出服务范围的，另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如有突击任务，中标人要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否则，视作违约。

(9) 台风、洪涝、火灾或其他有关应急事故时，中标人必须配合好招标人调动有关环卫工人、垃圾车辆、洒水车等，全力支持和配合好招标人有关工作，相关费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10) 中标人负责购买所有环卫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意外保险，如因不购买养老保险、工伤意外保险而受到劳动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 在承包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12) 中标人无权拒运招标人同意收运的各类型垃圾，并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原则上不得收运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3) 中标人不得在清运垃圾辖区内擅自收取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保洁费。经招标人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收取的垃圾清运处理费 2 倍价格从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4) 合同期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的移交清单，并做好交接工作。

3、违约责任

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中标人不得部分或整体转让承包权，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拖欠员工工资，经招标人督促仍无按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
- (3) 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4) 中标人擅自停止垃圾收集清运或街巷清扫保洁工作超过 24 小时（含 24 小时）的。
- (5)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中途自行退出承包的。
- (6)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六) 其他约定

- 1、为方便联系以及工作上能快速反应，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内设

置办公场所。

2、如提前中止合同，退出某个区域保洁、垃圾收集等相关环卫工作，招标人有权可相应扣减每月服务费，中标人不能视之为招标人的违约行为（相关费用以合同价格计算）。

3、拖欠服务费处理：在承包服务期间，招标人长期拖欠环卫服务费的（超过2个月仍拒绝支付的），中标人按照要求按时整改完成后，招标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的，则中标人有权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暂时中止合同要求，中标人不属违约，不负违约责任。中标人可暂时中止拖欠环卫服务费的社区居委会环卫承包工作。待招标人支付完拖欠的环卫服务费后，中标人必须在6小时内恢复环卫承包工作。

4、如中标人无法履行承包合同的，中标人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重新采取招标或移交其他环卫公司承接。中标人必须在招标期间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直至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以及顺利移交相关市政环卫工作后，才可退出（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要全力支持并配合好文明城市检查、城市管理检查、建立健康村、各项创建工作，超出服务范围的费用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解决。

（七）质量检查与考核方法

监督机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负责监督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狮山镇市政环卫工作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狮山镇市政环卫验收评分表》、《狮山镇市政环卫检查、考核工作管理制度》、《狮山镇将农村村（社区）保洁招标、监管权下放村（社区）的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稿）》为参考，每季度进行考评。评分表招标人有权变更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监督管理、验收、考核。

（1）市政环卫检查、考核工作管理制度：

1) **成立专职巡检组：**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职巡检小组。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小组成员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条款规定，随时对范围内的巡检区域进行巡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取证，并做好记录，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同时进行相应扣罚。

3) **建立季度考核制度：**第三方考评组及采购人考评组（市政）每季度不定期开展一次全覆盖考评检查，对每季度财政补贴保洁服务费进行考核。

4)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对城市管理考评反馈的问题和日常群众投诉，限时完成整改，要

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配合城市管理考核和创文工作，逾期不整改好的，扣罚中标人服务费。

5) 建立义务监督员队伍:招标人成立义务监督员队伍，义务监督中标人日常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绿化（含村级）管养等工作，每季度组织义务监督员座谈，收集情况，听取意见。

6) 建立沟通协调制度:每月同相关中标人进行工作沟通，通报上级的要求，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重点要求中标人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安全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实际，要求中标人对项目内容加大投入，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2）日常巡检、暗检（不定期检查）：

招标人通过日常巡检、暗检（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服务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如下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中标人作出相应扣罚，所罚款项在当月承包费内扣除。

村（社区）扣罚保洁单位标准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扣罚条款、标准、内容
(一)	车辆、人员配置	<p>1、每晚安排人员值班，并配备足够的车辆，如中标人没有执行值班制度，无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理的，每天扣罚承包款 200 元；</p> <p>2、环卫工人作业时，如不穿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工作服的，每次每人扣罚 50 元；</p> <p>3、中标人如不按采购人要求，按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发放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每人按 2 倍工资处罚。（因工作工种不同，中标人可自行制订工资标准，但不能低于佛山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p> <p>4、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人员的，缺岗人员按每人每日 300 元扣罚；</p> <p>5、合同期内，中标人因拖欠工资高温费福利待遇等问题而导致环卫人员上访未得到及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5000 元，造成环卫人员罢工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6、车辆逾期未按标准配置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3000 元/天。日后如垃圾量增加的，中标人需按实际增加清运车辆；</p> <p>7、中标人在中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成公共环境、道路垃圾专用</p>

		塑料收集桶（有盖）的配置（240 升），逾期不配置好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每天 1000 元（各单位、企业、店铺的垃圾桶由业主自行购买）。中心城区每个垃圾清运点配套 5—10 只；其它主干道路配置数量由采购人指引。
(二)	垃圾收集、清运	<p>1、上门收集垃圾，没有按要求每天收集 2 次的，收到投诉或检查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 元；</p> <p>2、如出现垃圾积压现象，一天无清运垃圾，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按照如下扣罚承包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个村（社区）或工业园区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10000 元/天； (2) 一条道路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1000 元/天； (3) 一个企业或工厂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500 元/天； (4) 一个垃圾点无清运垃圾的，扣罚 500 元/天。 <p>3、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清理干净，中标人超过 1 天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1000 元/天，直至按要求整改完毕；</p> <p>4、所有垃圾清运点，清运完垃圾后，必须清扫干净洒漏在地面的垃圾，如检查发现洒漏的垃圾无清扫干净的，每个点扣罚中标人 500 元；</p> <p>5、中标人必须服从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清倒垃圾时有序进行，不准在转运站内乱插队，滋事，干扰转运站内的正常工作，不准开快车。如有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1000 元。</p>
(三)	洒漏问题	<p>1、垃圾清运车造成沿路洒漏的，每车次扣罚中标人 1000 元；</p> <p>2、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防洒漏工作，如因垃圾车辆洒漏而造成投诉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每台车辆 1000 元，并责令中标人马上整改好；</p> <p>3、为避免清运车辆有洒漏现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需安装防洒漏水箱水管护网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不安装而造成洒漏的，每次扣罚 1000 元。</p>
(四)	道路清扫、冲洗、洒水	1、村（社区）道路完成第一次清扫的时间为：夏秋 7:00 前，冬春 7:3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6:30 前。超时完成的，每条道路扣罚 1000 元/天；

		<p>2、人力清扫、机械清扫的保洁时间或清扫次数不足，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扣罚 1000 元；</p> <p>3、现有卫生死角，采购人已通知中标人处理，而中标人超过 1 天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承包款 1000 元/天，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p> <p>4、道路冲洗的次数或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每条道路进行扣罚 1000 元/天；</p> <p>5、每天洒水 2 次，如政府有特殊要求增加洒水次数，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没有按照规定洒水次数及达到合格质量的，每条道路扣罚 1000 元/天。</p>
(五)	沙井盖 (座) 或地 漏缺失、损 坏	缺失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马上做好警示防护措施，争取在 6 小时内补充或维修好，最长不能超过 24 小时。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处理或超过时限仍无处理的，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如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赔偿。
(六)	明渠、沙 井、地漏清 理	<p>1、承包路段的明渠基本无积泥沙、垃圾；</p> <p>2、沙井、地漏无堵塞，如不及时清理疏通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500 元，直到疏通为止；</p> <p>3、因工作不到位，中标人造成承包区域的集水井堵塞而导致该路段店铺、工厂企业水浸，而造成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p> <p>4、在服务期内，如有发生因化粪池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好采购人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 天内对堵塞的化粪池或排水管进行清疏、吸粪等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扣罚承包款 1000 元/天，直至完成为止。</p>
(七)	公厕管理	<p>1、无乱张贴、乱涂画，如检查发现不及格的，每次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100 元；</p> <p>2、公厕需保持清洁干净，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基本无蚊蝇、蟑螂，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100 元；</p>

		<p>3、工具房或工具摆放区的器具需摆放整齐，如有杂乱现象，每次扣罚 100 元；</p> <p>4、公厕设施损坏，不及时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 元；</p> <p>5、大、小便器具无堵塞，化粪池无堵塞，无污水横流，卫生洁净。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100 元；</p> <p>6、专人保洁的公厕，没有安排专人保洁的，每天扣罚 300 元。</p>
(八)	市容市貌	<p>1、果皮箱、垃圾箱经检查已损坏或丢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按要求维修、更换、补充而不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100 元；</p> <p>2、果皮箱、垃圾箱内垃圾无及时清倒，检查发现有满溢现象的，每次扣罚 100 元；</p> <p>3、果皮箱、垃圾箱外表污渍多，每只扣罚 50 元；</p> <p>4、果皮箱、垃圾箱摆放不整齐或壳箱分离的，每只扣罚 50 元；</p> <p>5、检查发现所承包的辖区包括路牌、灯杆、楼宇墙壁等有乱张贴、乱涂鸦的，采购人有权每处扣罚 100 元；</p> <p>6、垃圾房周围需无积水、地面无污迹，垃圾及时清理，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罚 100 元。</p>
(九)	响应速度	<p>1、巡查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工作质量，如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电话、微信，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整改，采购人并可视情况有权在当月承包款中每次扣罚 500 元；如中标人在通知 2 小时内仍无响应的，双倍扣罚，直至整改完毕；</p> <p>2、因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某些路段需要增加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保洁人员，达到保洁质量良好的效果。如中标人不按要求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月按每人扣罚 2500 元承包款，直至整改完毕；</p> <p>3、由于垃圾装运点经常投诉，需要迁移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或要求，如不服从安排的，采购人有权每天扣罚中标人 500</p>

		<p>元，直至整改完毕；</p> <p>4、暴雨时，中标人没有安排环卫工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水浸地点值守排水的，每人扣罚 300 元；</p> <p>5、突发事件或上级领导指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中标人在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 1000 元至 3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p>
(十)	配合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p>1、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遇到重要的检查（复检）、验收（文明城市、城市管理考评检查、检查验收等）、上级特派任务或大型活动，中标人未能全力配合按要求实施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 元至 5000 元，造成较坏影响的，扣罚 10000 元；</p> <p>2、在城市管理考评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过时间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每天 500 元；</p> <p>3、在城市管理考评中，服务的内容或地段受到市、区城管月度、季度点名批评的，每次扣罚相应中标人 3000 元。</p>
(十一)	其他问题	<p>1、因履行保洁工作失责受到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罚中标人 1000 元。如因保洁质量或垃圾收集清运问题失责让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扣罚 2000 元；</p> <p>2、环卫工人不能把泥沙、石块等垃圾铲（扫）到绿化带内，如发现一宗或绿化公司投诉属实的，每宗扣罚承包款 300 元，问题严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1000 元；中标人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的五天内，应将果皮箱或其它市政设施完好退还给采购人（沙井盖、地漏等），如中标人不维修、补充好的，果皮箱、沙井盖及其它市政设施按时价双倍价格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人延迟交回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p> <p>3、专职资料员，应完成政府部门各项考核图片整治，特别是城管图片考核要求完成率 80%以上，否则每月扣 5000 元。</p>

(3) 月度考评：

1) 招标人每月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下表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如检查验收不合

格的（评分考核低于 80 分，每分扣罚 3000 元），扣罚当月服务费。

附件 1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保洁			普扫		清洗		
等级	保洁时长	保洁时段	普扫次数	完成时间	车道	人行道（含花台花坛）	
					次数	保洁时段	次数
四级	11	6:00-17:00	≥2	第一次 7:30 前	1 次/月	/	1 次/月

(备注：城中村地区可适当提高标准)

依据：

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11号）。

(4) 政府考评：

- 根据狮府办〔2021〕40号的要求，政府将对各村居的年度绿化保洁服务按相应比例进行年度补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获得全额补助作为目标提供服务。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并得出考核结果后，如政府考核招标人未获得全额补助的，被扣减的补助款额将按相应比例向中标人从下一季度应付款项中划扣。（例：第一季度考核未达标的，在第二季度款项中扣罚，以此类推。）
- 第三年度的第四季度应付款项在得出考核结果后，招标人按上述扣罚要求向中标人支付。

附件 2 狮山镇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绿地养护等级	行道树施肥次数	绿地、园林、铺装场地保洁 设施卫生保洁	景观水池清 洗
四级	≥1 次/年	8 小时/天 1 次/周	1 次/两个月
依据：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11号）。			

附件3：狮山镇村（社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评分表

狮山镇村（社区）环境卫生保洁质量评分表

项目 (分值)	内容	该项应得分	扣分宗数(记正字)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机构机制 (5分)	成立保洁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有经费投入机制、管理制度齐全。每少一项扣0.5分。	2				
	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形成会议记录，每少一次扣0.2分；建立保洁检查机制，村（社区）保洁检查每月台账齐全，每少一项扣1分。	3				
保洁效果 (90分)	清扫保洁效果：保持路面、行道、道路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清洁，道路可视范围内（含公共场所）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碴、污水、污渍和积水。顶棚、遮阳棚无垃圾。每宗扣1分。	20				
	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时收集。垃圾收集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露天垃圾池，无露天垃圾收集点。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宗扣1.5分。	15				
	果皮箱、垃圾箱：果皮箱、垃圾箱均须有盖，果皮筒（废物箱）保持完好整洁，功能正常，及时清掏垃圾，不溢满。每宗扣1.5分。	15				
	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不存在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现象。每宗扣0.5分。	15				
	公厕：公共厕所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无明显臭味，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无损坏，干净整洁，无堵塞。场外5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旱厕或直排厕所。每宗扣1分。	10				
	水体卫生：池塘无漂浮生活垃圾，河道（沟渠）水面和两侧无倾倒生活垃圾，无漂浮生活垃圾。每宗扣0.5分。	5				
	雨水井、检查井：村（社区）主要道路雨水井、检查井口无杂物及生活垃圾堆积。每宗扣0.5分。	5				
	绿化保洁：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无垃圾。每宗扣0.5分。	5				
民意调查 (5分)	平均评分≥85分，得5分，低于85分每低1分扣1分。	5				
总计		100				
参加考评人员	考评组人员：	被考评村（社区）人员：				

群众满意调查表

项目 (分值)	内容	该项应得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保洁效果 (100 分)	清扫保洁效果：保持路面、行道、道路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清洁，道路可视范围内（含公共场所）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碴、污水、污渍和积水。顶棚、遮阳棚无垃圾。每宗扣 5 分。	25			
	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时收集。垃圾收集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露天垃圾池，无露天垃圾收集点。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宗扣 3 分。	15			
	果皮箱、垃圾箱：果皮箱、垃圾箱均须有盖，果皮筒（废物箱）保持完好整洁，功能正常，及时清掏垃圾，不溢满。每宗扣 3 分。	15			
	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不存在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现象。每宗扣 3 分。	18			
	公厕：公共厕所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无明显臭味，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无损坏，干净整洁，无堵塞。场外 5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旱厕或直排厕所。每宗扣 1.5 分。	12			
	水体卫生：池塘无漂浮生活垃圾，河道（沟渠）水面和两侧无倾倒生活垃圾，无漂浮生活垃圾。每宗扣 1 分。	5			
	雨水井、检查井：村（社区）主要道路雨水井、检查井口无杂物及生活垃圾堆积。每宗扣 0.5 分。	5			
	绿化保洁：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无垃圾。每宗扣 1 分。	5			
总计		100			
参加考评人员	评分人：	被考评村（社区）人员：			

附件4（工程量清单）《每年工作量清单一览表》

上柏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环卫保洁			
1	人工清扫保洁（道路、巷道、人行道、公园）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保洁时长：11 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住户门口的垃圾收集,将垃圾转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5、服务期：1 年； 6、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123306.22
2	人工清扫保洁（休闲区、广场、停车区）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 2、保洁时长：11 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服务期：1 年； 5、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12516.59
3	人工清扫保洁（篮球场、停车场、地堂、空地）	1、人工清扫保洁(每周一扫) ； 2、保洁时长：11 小时； 3、平时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保洁区内无垃圾； 4、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5、服务期：1 年； 6、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24507.70

4	四小园养护与保洁（保洁时长 11 小时）	<p>1、园内硬底化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 2、保洁时长：11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绿地养护：四级 5、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6、服务期：1 年； 7、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p>	m2	6828. 22
5	公共空间人工保洁	<p>1、公共空间巡回保洁，保洁区内无废弃物等垃圾； 2、定期整理公共空间内的杂草； 3、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服务期：1 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p>	项	1
6	垃圾房（含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11 小时保洁， 综合体保洁与管理	<p>1、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房、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定期消毒； 2、非专人管理公厕，每天至少两次； 3、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公厕内外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费； 7、电费由居委会负责； 8、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9、粪便收集运输，每年抽粪不少于 2 次； 10、服务期：1 年； 11、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p>	座	1

7	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24 小时免费开放, 11 小时保洁)	1、非专人管理公厕; 2、保洁时长: 11 小时; 3、保洁次数: 每天不少于两次; 4、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 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5、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6、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 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并做好资料记录; 7、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费; 8、电费由村委各经济社负责; 9、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10、粪便收集运输, 每年抽粪不少于 2 次; 11、服务期: 1 年; 12、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座	6
8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每天一洗, 随满随倒)	1、清除垃圾, 全面清洗, 清洗后垃圾点、果皮箱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2、清理果皮箱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3、定期消毒; 4、果皮箱损坏更换; 5、服务期: 1 年; 6、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个	50
9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每天一洗两倒)	1、带盖环卫专用 240L 垃圾桶年使用费; 2、清除垃圾, 全面清洗, 清洗后垃圾点、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3、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4、定期消毒; 5、服务期: 1 年 6、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个	64
10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每天一洗两倒)	1、带盖环卫专用 660L 垃圾桶年使用费; 2、每天清除垃圾, 全面清洗, 清洗后垃圾点、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3、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4、定期消毒; 5、服务期: 1 年 6、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个	15

11	鱼塘保洁	1、每天清除鱼塘漂浮垃圾（含死鱼）、水生植物、杂草及塘基周边垃圾、杂草等； 2、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 3、服务期：1年； 4、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12	检查井盖的维护与管理	1、更换损坏井盖及遗失要及时补换的检查井井盖、井座、井圈以及井下沉和井周边路面破损的修复等工作； 2、服务期：1年； 3、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座	432
13	日常巡查检查井、雨水口	1、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2、定期清理井内淤泥和杂物，保持管道疏通； 3、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4、工作要求：配置专人负责、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5、服务期：1年。	项	1
14	村居垃圾运输（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服务期：1年。	t	6752.500
15	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	1、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 2、乱倒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处理； 3、垃圾种类：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16	清理“牛皮癣”专项巡查及治理	1、专人巡查保洁区域内的情况，做好专项巡查及治理； 2、清理乱张贴、乱写画、乱拉挂； 3、工作要求：配置专人专门负责，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4、服务期：1年。	项	1

17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	1、大件垃圾清理等费用（含家私、床垫等）； 2、拆解，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后每件物料体积不得大于30*30*30cm； 3、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18	应急工作	1、人居环境整治检查、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的清理； 5、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卫生保障以及配合社区日常卫生巡查问题处理； 6、服务期：1年； 7、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绿化养护			
19	绿化足球场养护与保洁	1、足球场保洁，保洁区内无垃圾； 2、绿地定期修剪； 3、绿地松土、除杂草； 4、清理场地、清运垃圾； 5、服务期：1年； 6、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1779.91
20	行道树养护	1、名称：行道树养护； 2、养护等级：四级； 3、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株	290

下柏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环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村路、巷道、街道)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 四级; 2、保洁时长: 11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 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住户门口的垃圾收集, 将垃圾收集到临时集中点; 5、服务期: 1 年; 6、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127685.26
2	人工清扫保洁(工业区道路(含工业区街道))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 四级; 2、保洁时长: 11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 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4、服务期: 1 年; 5、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89230.53
3	人工清扫保洁(空闲地、停车场)	1、人工清扫保洁(每周一扫) ; 2、保洁时长: 11 小时; 3、平时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保洁区内无垃圾; 4、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 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5、服务期: 1 年; 6、要求: 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m2	12968.24

4	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24 小时免费开放， 11 小时保洁)	1、非专人管理公厕； 2、保洁时长：11 小时； 3、保洁次数：每天不少于两次； 4、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5、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6、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7、公厕内外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费； 8、电费由村小组负责； 9、水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10、粪便收集运输，每年抽粪不少于 2 次； 11、服务期：1 年； 12、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座	9.0000
5	鱼塘保洁	1、每天清除鱼塘漂浮垃圾（含死鱼）、水生植物、杂草及塘基周边垃圾、杂草等； 2、运至临时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 3、服务期：1 年； 4、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6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 (50L) (每天一洗两倒)	1、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点、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2、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3、定期消毒； 4、垃圾桶损坏更换； 5、服务期：1 年； 6、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个	110
7	垃圾桶保洁与维护 (660L) (每天一洗两倒)	1、带盖环卫专用 660L 垃圾桶年使用费； 2、每天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点、垃圾桶等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 3、清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4、定期消毒； 5、服务期：1 年 6、要求：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个	40
8	检查井盖的维护与管理	1、更换损坏井盖及遗失要及时补换的检查井井盖、井座、井圈以及井下沉和井周边路面破损的修复等工作； 2、服务期：1 年； 3、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座	150.0000

9	日常巡查检查井、雨水口	1、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2、定期清理井内淤泥和杂物，保持管道疏通； 3、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4、工作要求：配置专人负责、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5、服务期：1年。	项	1
10	村居垃圾运输（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服务期：1年。	t	5840.000
11	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	1、乱倒垃圾专项处理费； 2、乱倒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处理； 3、垃圾种类：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综合考虑；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12	清理“牛皮癣”专项巡查及治理	1、专人巡查保洁区域内的情况，做好专项巡查及治理； 2、清理乱张贴、乱写画、乱拉挂； 3、工作要求：配置专人专门负责，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4、服务期：1年。	项	1
13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	1、大件垃圾清理等费用（含家私、床垫等）； 2、拆解，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后每件物料体积不得大于30*30*30cm； 3、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14	应急工作	1、人居环境整治检查、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 2、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 3、交通事故现场清理； 4、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的清理； 5、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卫生保障以及配合社区日常卫生巡查问题处理； 6、服务期：1年； 7、质量达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项	1
	绿化养护			

15	行道树养护	1、名称：行道树养护 2、养护等级：四级 3、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苗木补植、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4、服务期：1年 5、要求：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版要求	株	1179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预算金额（元）	¥17931756.18 元
2	最高限价（元）	¥17931756.18 元
3	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p> <p>(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5日。</p> <p>注：</p>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账号：80020000012245654</p> <p>(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p> <p>三、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p>

	<p>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p>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在100万以下的，按1.5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1000万到5000万的，按0.25%计算。 (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p>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p> <p>招标代理机构帐户：</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帐户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帐号：8002 0000 0121 6651 1。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8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用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

-
- 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本项目的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招标人。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此《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建议投标人将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印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 若对招标人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招标人。
- 21.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1.4. 对现有不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招标人招标人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 2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22820（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22820。

22. 终止招标

22.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招标人招标人上级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招标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XJCG2021202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要分别与上柏社区和下柏社区签订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下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话：0757- 传真：0757-
地址：

乙方：_____（中标人名称）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G2021202

根据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 2、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包括的费用：服务费、服务人员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保险、全勤补助、节假日补助、加班费、高温费补助、年终奖励金、劳保用品等）、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桶、设备车辆、接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智慧城市管理精细化系统”费用、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甲方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接受。
- 4、合同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与甲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乙方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执行。

2、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方式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按每月核定的服务费金额按月度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2、服务费的核定方法

(1)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合同按月均中标价、作业量变动和检查考核扣减款确定当月的服务费。

(2) 季度核定的服务费= Σ 每月核定服务费（三个月）

3、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每季度服务费由甲方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30号前（以拔款到账为准），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扣罚要求

1、根据狮府办〔2021〕40号的要求，政府将对各村居的年度绿化保洁服务按相应比例进行年度补助，乙方应以甲方获得全额补助作为目标提供服务。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并得出考核结果后，如政府考核甲方未获得全额补助的，被扣减的补助款额将按相应比例向乙方从下一季度应付款项中划扣。（例：第一季度考核未达标的，在第二季度款项中扣罚，以此类推。）

2、第三年度的第四季度应付款项在得出考核结果后，甲方按上述扣罚要求向乙方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划拨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60天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

2、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根据相关政策，政府将对各村居的年度绿化保洁服务进行年度补助，乙方应以甲方获得全额补助作为目标提供服务。如当年年度考核，甲方未获得全额补助的，被扣减的补助款额

将按相应比例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六、其他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含工伤意外保险证明材料）。

七、项目技术要求

（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与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为准）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他：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21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关于贵方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 /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 /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有 / 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没有 /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得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得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5、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依据贵方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等) 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致：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3)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如项目招标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南海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9、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社区	单项报价 (1年)	单项报价 (3年)	投标总价 (元/3年)	备注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上柏社区				
	下柏社区				
备注： 1.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表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金额一致。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属于《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的产品的，请按下表要求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货物说明一览表》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元)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一							
						•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_____元	注：本栏填写“一”栏目中所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的合计。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	_____元	注：本栏填写“一”栏目中所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的合计。				
四	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1)	_____%	注：本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2)	_____%	注：本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扣除比例。				
五	相应价格扣除金额 (1)	_____元	注：相应价格扣除金额=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相应价格扣除金额 (2)	_____元	注：相应价格扣除金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六	投标总价	_____元					
七	评标价格	_____元	注：评标价格=投标总价-相应价格扣除金额。				

-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表，如此表内容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附表。
- 2、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人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 4、投标人按所属类型提供以下要求的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享受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非小型及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填写。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6、属于《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优先采购的产品的，须附上该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 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p>(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p> <p>(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p>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为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投标文件 条款	是否 响应	差异说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2				
3				
4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2				
3				

注：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应一一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完全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投标人响应项目需要应具体、明确并提供支持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的“二、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的“三、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 (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请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XJCG2021202

项目名称：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
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上柏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有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

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2.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③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④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⑤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⑥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⑦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⑧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⑨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⑩ 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⑪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上级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

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服务、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0	50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之和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委人数 - 2)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之和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委人数 - 2)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招标人。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人。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评分标准

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p>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一	价格	1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非常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区域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详细、合理，优：5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比较清晰明了，区域描述详细、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尚清晰，良：3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一般：2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较差，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够合理，差：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的现场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现场安全管理方案清晰、可行性高、合理，得 5 分；</p> <p>2)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清晰、详细、可行性一般，2 分；</p> <p>4) 方案不清晰、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5)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方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5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较完善，较详细清晰的，得3分；</p> <p>(7)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不够完善，一般详细清晰的，得2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不完善，不详细清晰的，得1分；</p>	5

	<p>(8) 无方案: 0分。</p> <p>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及运行制度的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工会组织相关成立证明文件和运行制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好，质量保障措施强，得5分；</p> <p>2、服务承诺较好，质量保障措施较强，得3分；</p> <p>3、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p> <p>4、服务承诺差，质量保障措施差，得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交接计划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制定的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交接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2、项目交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项目交接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4、项目交接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智慧环卫管理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p> <p>(2)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p> <p>(3)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方案差，可行性差或无方案得0分。</p>	5
应急方案	<p>1、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详细、先进、可操作性强，实施经验丰富，得 3分；</p> <p>良：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好，实施经验较好，得 2分；</p> <p>中：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得1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不具有实施经验，或无相关描述的， 得0.5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2、投标人曾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大灾害、应急抢险相关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行业企业资质等级一级（或 A 级）证书得 3 分，二级（或 B 级）得 2 分，三级（或 C 级）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企业荣誉	1、投标人承接的环卫服务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环卫保洁项目”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安全生产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经营许可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2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清扫保洁类，或垃圾清运类，或绿化养护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以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前同时获得上述同类项目业	10 4

	绩的客户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客户评价意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情况	1、投标人参与过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相关活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2、投标人参与过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活动，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县（区）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综合素质	1、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证书； ②具有清洁项目高级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高级）证书 ④具有行政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具有区级（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2、本项目拟投入的垃圾收集作业人员具有“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同一人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环卫保洁类的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②具有区级（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先进工作者”或“优秀城市美容师”等荣誉证书； 每提供一人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可行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10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原件的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所有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的递交截止时间同为投标截止时间，迟交的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将被拒绝。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XJCG2021202

项目名称: 上柏社区、下柏社区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 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